**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1-C3-0034-XKL**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8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748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_Toc2420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6149)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_Toc67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_Toc203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BHZC2021-C3-0034-XK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1-C3-0034-XKL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104060016】

项目名称：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期：自服务供应商正式入场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不经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我公司将拒收响应文件，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上传响应文件。**

1. **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zcw/）-办事指南”下载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zcw/）-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四川路888号金海财富中心银海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A区4层403、404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四川路888号金海财富中心银海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A区4层403、404号，联系人：黄工，电话：0779-321302。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八、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海景大道201号海洋科研创新园科研一路B1-1幢

联系方式：曾工  0779-86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888号金海财富中心银海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A区4层403、404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9-3213023

3.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1-C3-0034-XKL 采购计划编号： |
| 2 | 2.1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3.1 |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4.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5 | 5.1 |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zcw/）-办事指南”下载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  |  |
| --- | --- | ---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6月15日9:00-9: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8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磋商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1定义

2.1.1“采购单位”是指：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1.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项内容

2.磋商费用

2.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注：特别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1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磋商。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1.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2.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2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1.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附件2）（**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磋商供应商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2020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养护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股东信息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2.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 要求

3.1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5.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6.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7．磋商程序

7.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7.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7.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7.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7.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7.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磋商内容

9.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9.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磋商

10.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0.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0.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0.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1.1资格性审查

11.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1.2符合性审查

11.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2.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3.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3.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3.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5.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5．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5.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5.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5.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5.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5.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5.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5.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5.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4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5.15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5.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5.20.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20.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0.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0.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5.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1.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1.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5.21.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2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6. 磋商过程保密

16.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九、成交结果公告**

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签订合同**

11.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1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5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供应商中标（成交）资格。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3.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路888号金海财富中心银海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A区4层403、404号

电 话：0779-3213023 传 真：0779-3213023

联 系 人：黄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二、项目编号：BHZC2021-C3-0034-XKL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注：最终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将导致磋商无效。）**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品目需求（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
| 1 | 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 项 | 1 | 一、服务范围：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起步区水系创新二路至海景大道之间的湿地长廊，面积约49000平方米，其中，乔木1100株，灌木1100株/丛，片植灌木12600平方，草坪11400平方，水生植物1100平方。绿化养护要求达到二级养护。养护工作包括：淋水、施肥、灭虫、清除杂草、绿植修剪、清洁卫生、水渠清淤、景观设施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  二、设备配置及服务规范：  （一）养护设备：需符合养护服务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绿篱修剪机、高空修剪机、割草机、割灌机、打药机、机械翻斗车、水泵、斗车。  （二）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供应商应从人员备配、养护管理规范、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绿地保洁和保安工作规范、树木的补植、景观设施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方面对本采购项目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养护服务费按月支付（税费由服务商自理），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服务费的正式发票，招标人于当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付款至乙方账户，并且扣除预付款项，即每月结算金额=正式发票金额-（合同价款\*30%）/12；  3、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项目进度款，中标人只能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方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采购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4、养护服务中：河道清淤、保洁及建筑垃圾等清理、大型乔木更换、灌木补种、草皮补种等四项按照当月发生量进行结算，乙方在以上几项服务实际发生时应通知甲方进行核验。  ★四、磋商报价要求  （1）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  **（5）注：供应商在报价时，供应商应列出各项详细单价报价，详细报价包含内容见下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人工费** | | | | |  |  |
| 1 | 常驻人工费 | 月 | 12 |  |  |  |
| 2 | 管理人员及资料员 | 月 | 12 |  |  |  |
| 3 | 大面积修剪、除草、喷药、施肥：每季度一次，安排12个工人（最少），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 | 季 | 4 |  |  |  |
| **材料费** | | | | |  |  |
| 4 | 农药、化肥：按绿化面积5万平方计算 | 季 | 4 |  |  |  |
| 5 | 农具、防寒胶布、钢丝绳：防台风等 | 月 | 12 |  |  |  |
| 6 | 油耗：机械所需 | 月 | 12 |  |  |  |
| **机械费** | | | | |  |  |
| 7 | 绿篱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2 |  |  |  |
| 8 | 修剪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4 |  |  |  |
| 9 | 割灌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3 |  |  |  |
| 10 | 割草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3 |  |  |  |
| 11 | 打药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2 |  |  |  |
| 12 | 租赁：运输车、斗车、水泵 | 台 | 23 |  |  |  |
| **其他项目** | | | | |  |  |
| 13 | 草坪及道路保洁 | ㎡ | 50000 |  |  | 含草坪、灌木丛、道路清洁，一年，总绿化面积约5万平 |
| **14** | **河道清淤、保洁及建筑垃圾等清理** | **㎡** | **300（估算）** |  |  | **每季度一次大清理，约75㎡，清理河道内淤泥、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
| 15 | 机械设备护理 | 台 | 37 |  |  | 所有设备一年养护，包含擦拭、清洁、润滑、调整、换机油、维修等 |
| **16** | **大型乔木更换（死亡）：**  **1.种类：乔木 2.规格：胸径20cm以内** | **株** | **3（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7** | **灌木补种：（养护死亡）**  **1.种类：灌木 2.规格：冠丛高(100cm以下)** | **株** | **15（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8** | **草皮补种：**  **1.种类：草皮 2.规格：满铺** | **㎡** | **50（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9 | 路灯、垃圾桶等设施护理 | 月 | 12 |  |  | 已损坏由业主决定是否更换，非养护原因导致设施损坏的由业主负责 |
| **合 计** | | | | |  |  |

**注：表-表格中序号为14、16、17、18项是按实际发生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量\*投标单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项报价  （单位：元） | 总报价（单位：元） |
| 1 | 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 项 | 1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人工费** | | | | |  |  |
| 1 | 常驻人工费 | 月 | 12 |  |  |  |
| 2 | 管理人员及资料员 | 月 | 12 |  |  |  |
| 3 | 大面积修剪、除草、喷药、施肥：每季度一次，安排12个工人（最少），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 | 季 | 4 |  |  |  |
| **材料费** | | | | |  |  |
| 4 | 农药、化肥：按绿化面积5万平方计算 | 季 | 4 |  |  |  |
| 5 | 农具、防寒胶布、钢丝绳：防台风等 | 月 | 12 |  |  |  |
| 6 | 油耗：机械所需 | 月 | 12 |  |  |  |
| **机械费** | | | | |  |  |
| 7 | 绿篱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2 |  |  |  |
| 8 | 修剪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4 |  |  |  |
| 9 | 割灌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3 |  |  |  |
| 10 | 割草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3 |  |  |  |
| 11 | 打药机：保修期一年 | 台 | 2 |  |  |  |
| 12 | 租赁：运输车、斗车、水泵 | 台 | 23 |  |  |  |
| **其他项目** | | | | |  |  |
| 13 | 草坪及道路保洁 | ㎡ | 50000 |  |  | 含草坪、灌木丛、道路清洁，一年，总绿化面积约5万平 |
| **14** | **河道清淤、保洁及建筑垃圾等清理** | **㎡** | **300（估算）** |  |  | **每季度一次大清理，约75㎡，清理河道内淤泥、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
| 15 | 机械设备护理 | 台 | 37 |  |  | 所有设备一年养护，包含擦拭、清洁、润滑、调整、换机油、维修等 |
| **16** | **大型乔木更换（死亡）：**  **1.种类：乔木 2.规格：胸径20cm以内** | **株** | **3（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7** | **灌木补种：（养护死亡）**  **1.种类：灌木 2.规格：冠丛高(100cm以下)** | **株** | **15（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8** | **草皮补种：**  **1.种类：草皮 2.规格：满铺** | **㎡** | **50（估算）** |  |  | **非养护原因死亡由业主决定是否补种，价格另行计算** |
| 19 | 路灯、垃圾桶等设施护理 | 月 | 12 |  |  | 已损坏由业主决定是否更换，非养护原因导致设施损坏的由业主负责 |
| **合 计**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版一份。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 附件7

**养护服务方案**

（应从人员和设备的备配、养护管理规范、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绿地保洁和保安工作规范、树木的补植、景观设施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方面对本采购项目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承诺：

### 1.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我公司在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文件及自行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

我公司愿意派出以下人员，保证在服务期内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业主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如有） | 专业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数量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

我公司在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文件及自行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

我公司愿意投入以下设备，保证在服务期内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业主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施工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数量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则使用合同范本，若无合同范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北海市海景大道竹林段科研一路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公司）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海洋园区创业谷湿地长廊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二、项目座落位置：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科研创新园

三、绿化养护服务期限：自服务供应商正式入场之日起1年，即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服务款项**

养护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养护期壹年。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三）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四）审定乙方撰写的养护服务管理制度；

（五）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计划；

（七）在乙方绿化养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协助乙方办理绿化养护所需的相关手续；

（八）提供乙方进行绿化养护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的协调；

（九）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二）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三）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四）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六）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七）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八）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一）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三）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但乙方发现未及时告知甲方进行处理除外；

（四）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五）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六）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七）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八）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九）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乙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管理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三、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北海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合同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绿化养护期满时止。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养护服务费按月支付（税费由服务商自理），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服务费的正式发票，招标人于当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付款至乙方账户，并且扣除预付款项，即每月结算金额=正式发票金额-（合同价款\*30%）/12；

3、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项目进度款，中标人只能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方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采购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4、养护服务中：河道清淤、保洁及建筑垃圾等清理、大型乔木更换、灌木补种、草皮补种等四项按照当月发生量进行结算，乙方在以上几项服务实际发生时应通知甲方进行核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绿化养护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绿化养护服务，过渡期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服务方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有关专家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养护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方案、拟投入设备方案、养护管理制度**、**信誉及业绩**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养护实施方案分30分；拟投入人员方案分12分；拟投入设备方案分15分；养护管理制度分21分**；**信誉及业绩分2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价（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投标产品（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磋商供应商磋商评标价×20分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技术商务资信分(满分80分)**

**2.1 养护实施方案……………………………………………………30分**

一档(0-10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等针对性的方案、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1-20分)：实施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一档,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等(含有行道树整形修剪、淋水、病虫害防治、开好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且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实用性较强；

三档(20.1-30分)：实施方案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二档，能提供可执行的1-12月每月全面、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切合实际，可执行的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针对性强，且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用性强。

**2.2 拟投入人员方案…………………………………………………………12分**

一档(0-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4.1-8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包含各个管理需求岗位。

三档(8.1-1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包含各个管理需求岗位，且岗位职责于责任划分明确。

**2.3 拟投入设备方案…………………………………………………………15分**

一档(0-5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5.1-10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0.1-15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4 养护管理制度…………………………………………………………21分**

一档(0-7分):提供的养护管理制度简单、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7.1-14分):提供的养护管理制度较详细、可行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4.1-21分):提供的养护管理制度详细、中肯、可行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

**2.5信誉及业绩分…………………………………………………………2分**

供应商2017年至今有同类绿化养护业绩，每项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

**（三）总得分=1 + 2**

## 三、评审结果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